

栾川县 2024 年河长制工作情况的报告

2024 年，栾川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聚焦市河长制年度工作要点，以建设造福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河湖为目标，全面深化河长制，促进河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提升。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坚持高位推进，抓实河长履职。严格落实县乡村三级河长、河道巡查员巡河，河长制办公室督查的一体化巡查督查工作机制。县第一总河长、县总河长多次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，县级河长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压实各级河长责任，围绕涉河工程建设、“四乱”问题整治、生态环境提升、幸福河湖建设、防汛安全等重点工作，按照“五个亲自”要求，以上率下开展巡河调研。全县 265 名河长共巡河 1.8 万余次，发现问题 36 个，已全部整改到位。

（二）强化协作联动，凝聚工作合力。一是突出部门联动。深化河长制各职能部门协作机制，坚持水岸同治，加强涉水问题源点排查整治，凝聚工作合力。二是着力提升“河长+”机制效能。联合县检察院开展河道保护专项行动，下发检察建议书 2 份，督促整改涉河问题 3 个。三是发挥基层管护职能。加强对基层河长及巡查员队伍培训，严格落实 150

名河道巡查员绩效考核，强化河道巡查职能，打通河道巡查“最后一米”。**四是**强化监督检查。县河长办与县纪委监委、县委督查室开展联合巡查，对突出问题督查通报，形成倒逼问责机制。

（三）坚持系统管控，加强水域岸线保护。**一是**加强水域岸线管控。完成《伊河、老灌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方案》编制。完成水普名录河流基本信息复核。提前完成全部15条水普名录内河流《河湖健康评价》，累计完成率100%。完善河库责任体系，确保各级山区河流、水库防汛安全及重点河段、敏感水域采砂管理责任到人。**二是**落实市总河长令，纵深开展“清四乱”问题排查整治。坚持强化日常管护与开展专项行动相结合，持续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、节后河道清理、河道堆渣堆料、非法采砂等专项整治，坚持常态化规范化管控，实现“四乱”问题动态清零。对水利部系统308个遥感疑似问题图斑进行复核，复核率、整改率达到100%，对省、市暗访督查、群众举报的4个交办件问题全部高质量完成整改。**三是**加大执法监管力度。实施河库安全“百日攻坚”、丹江口库区上游流域水质安全保障专项执法行动，制止违法行为4起，及时查办各类水事纠纷9起。全年开展执法检查20余次，查处涉水违法案件2起。

（四）加强水资源管控，提升节水利用能力。编制《栾川县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》，加快调整供水结构。加

强水资源总量和强度双控管控。强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抽查企业 18 家。严格取水许可审批、区域限批制度，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审批 16 个，管控用水企业 138 家。开展全县取用水专项排查整治行动，整治取用水问题 5 个。

（五）实施水污染防治，保持优质水环境。一是加强水环境质量检测，对河流断面、水源地、工业企业、污水处理厂等重点部位做好定期监测与治理，国省控伊河断面、市控汾河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水质标准，达标率 100%。二是严控面源污染，全域黑臭水体全面清零，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，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8.3%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%。三是开展污水收集、人工湿地、中水回收等项目 24 项。完成伊河、明白河、老灌河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整治，完成率 100%。四是巩固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实施成效，2024 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8.91%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4.17%。

（六）坚持管治结合，巩固生态保护成效。全面推进水土保持工程省级以奖代补试点县建设，分段实施水土流失治理 5 处，全年完成治理水土流失 80 平方公里，全县水土保持率预计达到 85.44%。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项行动，现场监督 14 次，集中约谈 1 次，下发缴纳补偿费通知书 8 份，申报水土保持方案通知书 22 份，依法审批水土保持方案 14 个，开展自主验收报备 16 个。

（七）加大项目实施力度，强化河库综合治理。完成水利投资 11.7 亿元，实施各类水利工程 16 个，治理河道 21.85 公里。明白河水库达到蓄水条件，稳步推进罗村北川河、九鼎沟等水库建设。伊河上游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完成河道治理 2.5 公里。完成合峪镇杨山河、叫河镇栗树沟河山洪沟治理。

（八）落实总河长令，开展幸福河湖建设。贯彻落实省、市总河长令，印发《栾川县全域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》，全面开展美丽幸福河湖建设。一是在伊河栾川县城区段成功建成市级美丽幸福河湖的基础上，持续建设省级黄河流域幸福河湖示范段。二是陶湾南沟河建设成为市级美丽幸福河湖。三是建成县级 23 条、乡级 23 条、村级 56 条美丽幸福河湖，累计建设长度 1000 余公里，实现全县 214 个行政村全覆盖，为打造全域幸福河湖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存在困难及问题

一是日常监管难度大。栾川县作为旅游大县，旅游旺季游客到河道嬉水、游玩等活动增多，存在环境卫生和安全风险，给日常监管带来了一定难度。二是宣传工作有待加强。栾川县河流为山区河流，河道分布多、支流密、群众分散，河长制政策宣传及管理难度大，部分沿河群众治水护河意识还不强，配合河长制工作的积极性还不高，爱河护河意识未充分调动。三是资金投入压力大。河长制相关工作涉及面广、周期长，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、生态修复等需要持续的资金

支持，目前资金方面存在一定缺口。

三、2025 年工作计划

栾川县统筹推进河长制治、建、管各项工作，以打造全域美丽幸福河湖为抓手，全力建设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、人和的优质水生态环境。

（一）河长履职尽责保实效。持续完善河长巡河管理体系，督促各级河长扎实开展巡河工作，强化高位推进，发挥县级河长“头雁”引领作用，确保河长制工作“有力有为”。

（二）河库综合管护上台阶。管治结合，常态化开展河库“清四乱”整治，深化“四长联动”联合执法机制，从严打击涉河违法行为。持续加强河库综合治理，有力推进各项涉河项目建设，提升群众安全感、幸福感。

（三）幸福河湖建设见成果。力争建设伊河城区段为省级美丽幸福河湖示范段，进一步完善全域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方案，补齐各项短板，逐步打造全域幸福河湖建设栾川模式。

（四）政策法规宣传常态化。大力开展河库保护法制宣传活动，持续提升群众爱水护水节水意识，调动群众参与河库治理的积极性。

特此报告。